

陕西历史博物馆保卫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馆内部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文物、藏品安全，有效维护馆内对公众开放场所、办公区的治安秩序，保证馆内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地发挥我馆在社会发展以及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博物馆内保工作规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的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陕西历史博物馆是国家审定一级风险单位，内保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犯罪，保障安全”的方针，实行逐级安全岗位责任制，加强内部治安管理，保护文物、建筑、环境以及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条 陕西历史博物馆内保工作由馆长全面负责，分管副馆长直接领导，馆安全保卫部具体组织实施，全馆职工共同参与。

第四条 陕西历史博物馆保卫工作接受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等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各部门安全职责

第五条 馆安全保卫部是我馆内保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办事机构是下设的政保内卫科、安全消防科和治安管理科。

第六条 安全保卫部主任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治安、消防、安防及内保工作的指示、决定和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掌握全馆范围内各种安全情况。

（二）根据本馆实际，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确定内保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定期进行全馆范围内的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查处安全事故。

（三）组织开展面向全馆职工和社会公众的经常性文物安全教育活动，强化责任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努力提升我馆内保工作总体水平。

（四）协助公安部门查处本单位发生的治安案件。对发生的案件及灾害事故，要做到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提供情况，帮助查处。

（五）积极参与对展厅布展、馆区新建、扩建、改建施工项目设计方案中安全防范部分的审查，并监督实施和验收竣工。

第七条 安全保卫部各科室应当做好如下工作：

（一）政保内卫工作

1. 树立“安全是博物馆生命线”的底线思维不动摇，不断强化制度机制和博物馆安全防范措施。

2. 严格政治保卫工作，了解和掌握全馆职工政治思想动态，确保全馆办公秩序良好，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供敌、社情信息。

3. 制定博物馆安全防范制度和应急方案，不断完善博物馆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全力以赴做好免费开放接待工作。

4. 严格落实与全馆各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检查安全责任落实、执行

情况。

5. 经常对全馆职工进行法制及安全保卫常识教育，积极做好安全月报的编辑工作，协助陕西历史博物馆安全生产委员会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示范景区创建等工作。

6. 加强与中国博协安专成员单位的工作业务交流和协同配合。积极发挥主任委员单位作用，促进陕西省博物馆之间以及博物馆与博物馆安全相关的行业之间紧密联系，加强优势互补，不断提高博物馆的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水平。

7. 建立要害部位信息清单，并制定防范措施。严格履行文物、物资出馆监督职能；审查临时用工；掌握重点人口；做好临时来客的登记工作；并管理好全馆集体户籍。

（二）消防、安防工作

8. 在陕西历史博物馆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下，按照国家消防、安防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监督落实消防、安防工作情况。

9. 保证消防、安防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转，负责昼夜值班及设备保养维修。

10. 完善并规范“四防”联动控制中心资料归集、调阅、查看和整理等工作。开展消防常识教育和防火巡查、检查，组织消防、安防培训和演练。

（三）治安管理工作

11. 积极做好以文物安全和人员安全为中心的全馆安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博物馆正常的工作和参观秩序。

12. 加强日常昼夜值班和巡查，不断完善和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

13. 负责馆区的治安管理，规范停车场、办公区车辆进出及停放秩序，配合公安部门查处治安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14. 制定《陕西历史博物馆保安大队管理办法》，加强对保安大队的人员政审、日常勤务、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15. 做好同各级公安部门的业务联系，争取业务指导，做好重要内外宾来馆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16. 完成上级机关及单位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馆安全保卫部工作人员执行各种安全保障任务时应严格遵循相关行为规范和制度，保障文物存放、展示、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一般情况下，保卫人员不得触碰文物本体，但在文物持有部门请求下及相关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九条 各部门主任安全责任：

（一）对本部门的内保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实施上级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指示、决定和规章制度。

（二）根据本部门业务范畴和特点，督促本部门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的操作规程和制度。

（三）组织本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使人人知法、守法，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四）严格执行我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的管理；加强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加强对本馆易发案部位的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五）经常检查本部门内保的安全情况，对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并采取安全措施，按规定的要求及时整改。

（六）发生的各种案件和事故，要立即报告，保护现场，组织抢救，配合有

关部门调查处理和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条 部门安全员责任

（一）部门安全员是本部门内保和消防安全工作落实的督导者和执行者，直接向本部门主任负责，安全业务上要加强与安全保卫部工作沟通，并积极参加相关会议。

（二）了解和掌握本部门内各种安全情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各种安全隐患，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协助部门主任做好本部门内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的管理和使用，应建立档案。

（四）检查部门内用火、用电安全，动用明火时及时向馆安全保卫部提出动火申请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严格遵循用电规范，严禁私拉乱接，做到人走关闭各种电器设备电源。

（五）负责本部门内消防器材的日常保管，发现损坏及时通知安全保卫部维修或更换。

（六）积极参加馆安全保卫部组织的有关安全工作的培训、会议、检查等。

第十一条 普通员工安全责任

（一）员工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馆内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二）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或其它危险品进入馆内，如工作需要必须携带时，应经过部门主任同意并提前向馆安全保卫部提出申请，以便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三）不得持有管制刀具、器械，不得打架斗殴、偷窃、故意损坏公共及他人财产物品，违者依照相关法律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文物库房、修复室、实验室、设备机房、档案室、“四防”联动控制中心等重点防护部位，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五）下班时须认真检查工作区域，确保用电设备断电，门窗关好。

（六）员工在工作期间因不正确操作设备用具或不按规定流程进行作业等造成安全隐患、文物损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将根据员工过失大小追究相应的责任。

（七）不得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确因工作需要，应以部门名义向相关部门提出用电申请，经馆专业电工许可后方可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动用明火，确因工作需要，项目施工方须向项目承办部门提出动火申请，并报安全保卫部备案。

（八）所有驾驶机动或非机动车辆进入馆区的人员，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位置并接受馆安全保卫部管理。

（九）员工工作期间发现任何危及人身、文物等安全的行为或隐患，有义务第一时间向领导或馆安全保卫部报告，在确认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制止或消除危险。

第三章 重点要害部位

第十二条 为了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的方针，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我馆确定以下地点为重点要害部位：

（一）文物存放部位：包括文物库房、资料书库、文物展厅、修复室、文物暂存点等。

（二）容易发生火灾部位：包括实验室、配电室、空调机房、食堂、剧场、

文创产品销售区域等。

（三）机要部位：包括人事档案室、财务室、操作控制台（室）、文献资料室等。

第十三条 要害部位所属的部门是该要害部位安全的第一责任部门，安全保卫部应建立健全要害部位信息清单，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要害部位业务人员开展相关安全培训，切实提高人员安全防范水平。

第十四条 督促各部门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各要害部位安全防范制度，在要害部位工作的职工应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严守要害部位秘密，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共同确保要害部位安全。

第十五条 对发现不适合在要害部位工作的重点人员，所在部门应适时调整工作岗位，并指派专人进行教育或实施控制，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四章 安全防范及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安全保卫工作要始终贯彻“预防为主、防打结合”的原则，坚持‘人防 物防 技防’三防体系，牢固树立人防第一，消防至上的理念，充分发挥各种防范手段优势，全力保障人身、文物和公共财产安全，为我馆各项事业顺利开展创造有利环境。

第十七条 我馆内保工作实行分层负责制，办公区域、参观区及重点要害部位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对应管理人员承担各自区域的安全管理职责。安全保卫部在馆党委领导下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八条 所有部门和个人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文物存放的规定，文物存放地点应依照相关国家标准完善物防、技防设施。严禁私自将文物存放于未经批准的文物存放地。

第十九条 因展陈等原因需要从库房或展厅提出文物时，相关部门应履行审批手续，并通知馆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部有责任派遣保卫人员并采取严密措施沿途护送，直至目的地。

第二十条 由我馆负责外出文物运输时，安全保卫部应制定押运计划、周密组织，确保文物运输安全。

第二十一条 展厅进行布展期间，相关部门应严格遵循布展期间文物安全管理规定，馆安全保卫部须严格控制布展展厅出入口，严防无关人员进入。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门禁管理办法，馆内文物或重要物资出馆必须履行相关手续，否则安全保卫部有权拒绝放行。

第二十三条 积极建立广场外围石刻、馆区环道一线石刻文物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其它公共设施的档案。安全保卫部须每天检查文物状态，及时制止各种有损文物安全的危险行为，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第二十四条 白天开放期间，安全保卫部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良好的参观秩序，保障文物、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白天开放期间馆内安全实行分区、分层负责。值周馆领导总体指挥调度，各部门正职统一协调情况处理，安全保卫部所属各岗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发生突发、重大事件时应及时上报馆领导妥善处置。

（二）安全保卫部应确保建筑外围广场秩序良好，按规定引导人流、车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观众、车辆拥堵情况。

（三）保卫人员应密切注意公共区域人流情况，防止发生大面积围观、非法

集会、未经许可的商业行为等。发现异常按照规定及时妥善处理。

（四）每天开馆前，安全保卫部应对所有展厅进行巡查，核对文物数量、状态，检查无误后方能按规定程序开馆，出现异常根据预案妥善处理。

（五）进入展馆参观前，安全保卫部应指引观众有序排队主动通过安检，礼貌规劝观众寄存不适宜进入文物展厅的物品。

（六）正常开放期间，安全保卫部应通过各种人防、物防和技防手段监控各展厅情况，维护良好的参观秩序。根据开放期间执勤处置办法要求，妥善处理各种突发情况。

（七）闭馆时，安全保卫部应仔细清查文物数量和状态，确认正常后按照闭馆流程进行清场，清场结束后展馆内部转入夜间技术防范阶段。

第二十五条 夜间（指当天闭馆后至次日开馆前）馆区安全管理，在值周馆领导带领下，安全保卫部落实夜间带班职责。

（一）当天闭馆清场后，馆安全保卫部应立即在夜间开放区与封锁区边界设置警戒线，警戒线以内设置为禁区，夜间进入禁区应有主管馆领导书面通知；下班后馆办公楼为禁区，如需加班应主动向馆安全保卫部登记备案。

（二）每天安排至少一名保卫干部带班，严格遵循安全保卫部夜间带班细则，根据值周馆领导指示，管理夜间所有安全事务。

（三）夜间内保应采取定点守卫与机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四防”联动指挥中心实施指挥、调度、实时监控。出现异常按照夜间执勤处置办法要求及时处置，发生突发、重大事件时，安全保卫部带班干部若无权解决，第一时间向馆领导报告，按照上级命令处置。

（四）闭馆后参观区域设置为禁区，安防、消防设备要全部开启，警戒线同时前移。

第二十六条 我馆消防安全工作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严格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十七条 我馆的法定代表人是我馆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我馆消防安全工作，并与各部门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管理人受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对我馆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并组织和实施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相关科室进行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

（七）在全馆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委托的其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要根据年初与馆党委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积极落实

三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本部门各个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安全保卫部对我馆消防安全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职责，各部门安全员在安全保卫部的组织领导下，对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负有督导职责。在我馆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领导下开展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展厅布展装修，及馆区有关施工改造等工作，负责项目施工的承办部门应当在安全保卫部协助下，向相关部门进行消防安全申报、审核、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包括以下方面工作：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微型消防站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明确的我馆重点要害部位，要设置明显防火标志，配备灭火器材，并严格实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馆区严禁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应当办理动火审批备案手续，并聘用资质完备的动火人员，保证持证操作，指定现场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隐患后方可动火施工。

第三十四条 全馆职工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保卫部要根据国家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系统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第三十五条 安全保卫部每日必须进行防火巡查。内容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规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
- （六）其它消防安全情况。

展厅开放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告并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安全保卫部应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八)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化学品储存间, 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九) “四防” 联动指挥中心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十) 防火巡查情况;

(十一)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十二) 其它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安全保卫部要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责成相关部门迅速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化学品的措施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二)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区域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三)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 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四)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五)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六)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七)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八) 其它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以上内容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八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 我馆所有人员应坚决执行《陕西历史博物馆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抢救生命, 保护文物, 妥善处置。

第五章 奖 惩

第三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的人员分别给予适当奖励:

(一) 主动发现安全隐患, 及时果断处置, 避免发生案件、事故者;

(二) 积极反映情况, 提供线索, 协助公安部门破案, 有显著贡献者;

(三) 为保护文物、国家财产、他人人身安全, 与犯罪分子和自然灾害斗争中奋不顾身的有功人员;

(四) 在安全保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视情节、后果和态度给予扣发绩效奖金、罚款、通报批评、行政处分,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追究该部门安全责任。

(一) 防范措施不得力, 违犯治安保卫制度, 对存在的隐患既不上报又不采取安全措施, 由此造成损失的;

(二) 因失职发生火警、火灾、中毒、爆炸等事故的;

(三) 违反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 给公共财产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四) 应当采取措施而未采取措施, 放纵犯罪分子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值班人员因擅离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对治安保卫工作方面存在的隐患, 在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采取措施, 造成损失的;

（七）知情不报，包庇犯罪分子或对案件隐瞒不报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与安全有关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